

证券代码：838123

证券简称：利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子公司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的股权转让给吴洪波，15%的股权转让给季文广。截止目前，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96.1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0,682,644.14 元，期末净资产额 85,265,431.9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75,341,322.07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42,632,715.9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168,942,147.13 元。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66,126.33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出售全资子公司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吴洪波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关联关系：吴洪波为公司董事

（二）自然人

姓名：季文广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河坎子乡

关联关系：季文广为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

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210111MA0U70M0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月季街 8-1 号 13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热力管网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6.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2 万元，净资产为-20.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94.91 万元（经审计数）。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认缴
合计	-	20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洪波	1700	85.00%	认缴
2	季文广	300	15.00%	认缴
合计	-	20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该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以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基础认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0% 的股权转让给吴洪波，15.00% 的股权转让给季文广，转让价格为 96.1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能更好的促进公司主营

业务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